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漯河市源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</u><u>漯河市源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</u> <u>漯河市源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"十五五"规划编制项目(项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潔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漯河市源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"十五五"规划编制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省正豪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307.47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1.692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,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省正豪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2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